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130號

原告 李富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明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重附民字第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出售行動電話SIM卡予詐騙集團，供詐騙集團以該SIM卡門號及其他門號，佯裝中華電信人員、警官及檢察官，致電原告謊稱涉及刑案，須依指示提領款項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幫助帳騙集團向其詐得新臺幣（下同）773萬2,000元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賠償等語。惟查，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所定認之犯罪事實，並未包含原告遭詐欺取財之事實，且該部分事實，業經上開判決為被告無罪之判決，堪認原告

並非經系爭刑事判決認定之被害人，原告就此不得提起刑事
附帶民事訴訟，惟依上揭說明，原告仍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
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73萬2,000元，
依原告起訴時即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
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7萬7,6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聖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潘豐益